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 文件

锡市监〔2020〕91号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 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指南及组织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根据《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精神，现将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或

单位、企业及个人应当符合当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对象须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单位或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有实施知识产权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无严重失信行为。

3.近三年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二)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指南”支持的范围和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2年，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3.内容相同项目(包括在研或者结题的项目)不得在市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中重复申报，也不得在市相关部门进行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在本年度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项目管理信用档案。

二、申报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无锡

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 (<http://58.215.18.150:9090/egrantweb>) 注册登录申报系统后进行网络申报。进入申报系统后，要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填报时，必须仔细阅读网上各类项目申请书中的填报说明；各地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jgj.wuxi.gov.cn/>）下载）。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 PDF 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 A4 纸打印，准备指南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按项目申请书、指南要求的相关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6 份报送至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出具推荐意见，连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送达地点为无锡市永和路 28 号 14 楼知识产权服务处）。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设定本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填写 XX 年 6 月 30 日或者 XX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期达到主要考核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及分期实施计划等。特别提醒：申报材料上的信息将是签订合同以及后续项目管理的主要依据。

3.项目申请书上应有申请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和财务负责人

签章、法人签字、单位公章及主管部门的公章等；附件材料中涉及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有审计公司印章（财务报表应有财务部门的印章）。

4.项目申报单位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同意项目管理部门可以查询本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

三、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已注册过的单位需要更新单位的相关数据。

2.申报项目时务必选对相应的项目类别，并正确填写相应的指南代码（指南代码为相关指南中明确）。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四、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1.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2.纸质材料送达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五、组织申报要求

1.加强项目组织。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深入调研，加大工作力度，组织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2.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3.严禁弄虚作假。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项目名称与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定位要求，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发现，除追回资金外，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六、联系方式

1.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系电话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徐竹君，86806313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傅文骏，87980426

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马腾飞，82698062

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顾红芳，88700611

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李岩，83593153

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张俊，81170027

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李双，85213881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邹丽琳，85062969

江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陈晓梅，85197650

2.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616289。

3.各类项目申报联系人电话详见各“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
申报指南

2.2020年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
报推荐汇总表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8日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第一批） 申报指南

（一）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1.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指南代码：C101）
2.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指南代码：C102）
3. 市专利奖奖励项目（指南代码：F103）（单独申报已截止）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1.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指南代码：C201）
2. 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奖励项目 C202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指南代码：F203）（第一批）
4.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指南代码：F204）（第一批）
5.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指南代码：F205）

（三）发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1.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指南代码：F301）（第一批）
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指南代码：F302）（第一批）
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指南代码：F303）（第一批）
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建项目（指南代码：F304）（第一批）
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项目（指南代码：F305）（第一批）
6.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指南代码：C306）
7.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项目（指南代码：F307）（第一批）

（四）实施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1. 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指南代码：B401）
2. 中国驰名商标补助项目（指南代码：C402）
3. 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指南代码：C403）
4. 产业知识产权导航项目（指南代码：C404）
5. 地理标志注册项目（指南代码：C405）
6. 地理标志运用项目（指南代码：C406）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指南代码 F203）：

鼓励企业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进行质押贷款融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 50% 贴息奖补，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0%，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
3. 申报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放贷银行已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协议；
4. 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申报对象应当是同一法人，质押知识产权为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种单件或多种多件混合知识产权；
5. 质押期间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6. 企业已按约履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完毕，合同贷款还本付息日应在项目申报年度内（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且合同项目未曾获过财政贴息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须在线打印通过审核并带有编码水印的终稿）（其中“项目知识产

权质押贷款情况”中，“贷款银行意见”须由贷款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银行公章确认) (必选)；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必选)；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 (必选)；

4.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5.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必选)；

6.借款合同 (必选)；

7.知识产权权质押合同 (必选)；

8.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必选)；

9.质押知识产权授权证书 (必选)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 (可选)

11.银行贷款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必选)；

12.企业各级各类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 (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许伯云、唐新春

电 话：81009028，81009221

邮 箱：wxkjj633@126.com

2020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保险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指南代码 F204）：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对其拥有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个或组合知识产权投保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资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单位已将所属知识产权与保险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保险合同，且已全额缴纳保费，投保保险公司已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协议；

3.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申报单位应当是同一法人，投保知识产权为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种单件或多种多件混合知识产权；

4.投保知识产权涉及单位核心技术或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投保期间投保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5.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和发明人奖的专利和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实现价值的知识产权优先投保。

三、申报方式

列入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支持范围的，无需申报单位申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代为申报，统一申请保费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保费补贴。

四、申报材料

-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必选);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必选);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 4.无锡市各地区知识产权保险投保情况统计汇总表和明细(按行政区域划分)(必选);
- 5.申报对象与相关保险公司签订的知识产权保险合同(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必选);
- 6.知识产权保险保费发票和支付凭证(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必选);
- 7.各级各类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可选)。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许伯云、唐新春

电 话：81009028, 81009221

邮 箱：wxkjj633@126.com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指南代码：F301）

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 1:1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以后每年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支持，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市（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筹建集聚区的开发区管委会，市（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发展；

2.申报单位与市（县）、区政府签订协议，对集聚区发展要有扶持政策，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对入驻集聚区内服务机构免三年租金，同时给予招商引资奖励等支持政策；

3.集聚区物理空间上有独栋大楼 2 万平方米以上；

4.集聚区要组建专业化公司运作，配备知识产权招商、管理、服务人员，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

5.集聚区要有保障园区发展、活动的专项经费预算，自有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6.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集聚区至少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0 家，包括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代理机构、评估机构、金融（银行、基金公司、保险等）机构、认证机构、律所、咨询机构、援助（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窗口等，形成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运营网络；三年建成一个综合展厅和网站，打造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展示、咨询、代理、托管、价值评估、运营、交易、投融资、产业化、维权、诉讼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全

流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三年至少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活动 10 次以上，积极承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论坛，积极参与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协办太湖奖设计暨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扶持获奖项目落地集聚区。

三、申报材料

-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须在线打印通过审核并带有编码水印的终稿(必选)；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必选)；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 4.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 5.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 6.申报单位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地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必选)；
- 7.申报单位的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 8.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 9.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 10.申报单位前期投入证明材料(必选)；
- 11.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参与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协办太湖奖设计暨高价格培育大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颜斌、孙浅愚

电 话：81009031

邮 箱：wxkjj633@126.com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指南代码：F302）

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 1:1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以后按年运营服务收入的 20%最高 250 万元给予奖励，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司；

2.申报单位与市（县）、区政府签订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3.平台要围绕某个主导产业，可以建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国家级园区或高校、科研院所，场地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4.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有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经验且有成功运营案例，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优先；

5.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50%；三年建成专业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展厅，集展示、咨询、托管、评估、运营等功能于一体，辐射全无锡及周边地区，盘活无锡本土知识产权存量，引入国内外知识产权增量，加快知识产权成果在无锡转移转化，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三年平台可运营专利数量大于 1000 件，最后一年运营公司运营服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代理服务收入不纳入

运营服务收入),其中涉及无锡运营占50%以上;三年平台建设一个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中心,托管企业不少于500家;牵头成立专业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组建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5次以上。

三、申报材料

-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须在线打印通过审核并带有编码水印的终稿)(必选);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必选);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 4.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 5.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 6.申报单位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地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50%、免三年租金)(必选);
- 7.申报单位的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 8.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 9.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 10.申报单位前期投入证明材料(必选);
- 11.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颜斌、孙浅愚

电 话:81009031

邮 箱:wxkjj633@126.com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指南代码：F303）

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 1:1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以后每年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给予 150 万元支持，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或事业单位；
- 2.申报单位与所在区政府签订协议，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 3.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要方向为知识产权大数据、知识产权金融等服务领域；
- 4.具备一定的工作场所，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有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必需的配套设施；
- 5.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价值认知度高；
- 6.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申报单位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50%；建成一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展厅，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利用的数据库，免费开放知识产权数据、金融产品等基础信息，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信息推送、利用、托管、评估等服务；建

设一个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心，服务托管企业不少于 1000 家，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活动不少于 5 次；探索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模式，能持续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有偿服务。

三、申报材料

1.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须在线打印通过审核并带有编码水印的终稿)(必选)；
2.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必选)；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4. 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5.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6. 申报单位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地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必选)；
7. 申报单位的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8. 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9. 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10. 申报单位前期投入证明材料(必选)；
11. 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颜斌、孙浅愚

电 话：81009031

邮 箱：wxkjj633@126.com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建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建项目（指南代码 F304）

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在集聚区内落户，根据其投入规模、专业人才数量、业务领域等给予适当支持，每家最高支持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新注册在无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运营、金融、认证、律所等机构）；

2.申报单位与集聚区签订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3.具备一定的工作场所，不少于 350 平方米，有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必需的配套设施；

4.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价值认知度高；

5.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350 家，服务收入（含代理）不少于 1000 万元，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无锡缴纳社保），其中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人员）不少于 50%。

其中（以下均指三年累计数）：

（1）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 5000 件以上（含发明专利申

请 2500 件以上), 授权专利 3000 件以上 (含发明专利授权 1000 件以上), PCT 境外申请 150 件以上;

(2)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商标申请 5000 件以上, 注册 2500 件以上, 马德里商标申请 150 件以上;

(3) 评估咨询运营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或咨询报告 350 份以上, 促成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运营交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 150 单以上;

(4) 知识产权银行专营机构质押融资放贷额达 10 亿元以上;

(5) 知识产权保险专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 350 单以上, 保险保额达 1 亿元以上;

(6) 认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推认证 350 家以上;

(7) 律所服务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350 件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须在线打印通过审核并带有编码水印的终稿(必选));

2.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必选);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4. 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5.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6. 申报单位与集聚区或所在区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地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必选);

7. 申报单位的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8. 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9. 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10. 申报单位前期投入证明材料(必选);

11.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程胜平

电 话：81009030

邮 箱：wxkjj633@126.com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项目（指南代码 F305）

开展本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根据服务成效、人才引进培养等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适当支持，每家最高支持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在无锡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运营、金融、认证、律所等机构），已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两年以上；
- 2.具备一定的工作场所，200 平方米以上，有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必需的配套设施；
- 3.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价值认知度高；
- 4.上年度服务知识产权企业 100 家以上或代理知识产权量 1000 件以上或知识产权服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
- 5.须提供近两年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数量、服务成效质量、新增专业人才（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 6.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350 家，服务收入（含代理）不少于 1000 万元，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无锡缴纳社保），其中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人员）不少于 50%。

其中（以下均指三年累计数）：

（1）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 5000 件以上（含发明专利申请 2500 件以上），授权专利 3000 件以上（含发明专利授权 1000 件以上），PCT 境外申请 150 件以上；

（2）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商标申请 5000 件以上，注册 2500 件以上，马德里商标申请 150 件以上；

（3）评估咨询运营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或咨询报告 350 份以上，促成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运营交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 100 单以上；

（4）知识产权银行专营机构质押融资放贷额达 10 亿元以上；

（5）知识产权保险专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 350 单以上，保险保额达 1 亿元以上；

（6）认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推认证 350 家以上；

（7）律所服务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350 件以上。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须在线打印通过审核并带有编码水印的终稿)(必选)；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必选)；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4.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5.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6.申报单位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7.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8.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9.申报单位上年度开展业务情况证明材料(必选)；

10.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程胜平

电 话：81009030

邮 箱：wxkjj633@126.com

2020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项目（指南代码 F307）

组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代理服务行为，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评估、评价、调查、援助、保护、培训、交流等活动，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会长或理事长单位或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

2.协会内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代理机构、评估机构、金融（银行、基金公司、保险等）机构、认证机构、律所、咨询机构、援助（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窗口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少于 100 家，其中专利代理机构不少于 50 家；

3.需围绕协会日常工作制定三年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4.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代理服务行为，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评估、评价、调查、援助、保护、培训、交流等活动；

5.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免费初级培训，鼓励为企业和园区开展有偿知识产权精准增值服务；

6.每年需提交一份绩效报告，包括开展活动的图片视频材料。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须在线打印通过审核并带有编码水印的终稿（必选）；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必选）；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

记证（必选）；

4.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5.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可选）；

6.协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清单（必选）；

7.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8.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知识产权培育、评估、评价、调差、援助、保护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代理服务行为，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程胜平

电 话：81009030

邮 箱：wxkjj633@126.com

